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4〕33号

关于保通联合评估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保通联合评估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保通联合评估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租用广州市黄埔区东江大道280号701房、703房、704房、705房、706房、733房建设。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内设防爆型个人声暴露计、红外线（CO₂）气体分析仪、电子分析天平、可调式混匀仪、热解析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等实验设备，以二硫化碳、异戊醇、草酸、丙酮、冰乙酸、甲苯、苯、二氯甲烷、甲醇等为主要实验材料，主要从事

职业卫生检测，年检测 3000 份。项目年工作 260 天，每天 8 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生活污水、实验服清洗废水、拖地废水、洗手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与水浴锅排水、纯水系统反冲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西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厂界苯、甲醛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应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苯胺类、酚类、甲苯、甲醇、硫酸雾、氟化物、氯化氢、氮氧化物、颗粒物等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氨、二氧化硫、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实验固体废物、废UV灯管、实验废液（含实验器皿、超声波清洗废水）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2.一般包装废弃物、纯水系统废滤芯等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并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该项目涉及有关规划、消防、安全生产、卫生等问题的，需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项目用地性质及使用功能等应以国土、规划部门的意见为准。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2月29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州开投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9日印发
